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716,417 股

2、发行价格：32.16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215,999,970.72 元

4、募集资金净额：211,776,653.3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2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

特别提示.....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2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2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2
释 义.....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概述.....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7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8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8
（三）发行方式.....13
（四）发行数量.....13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14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14
（七）限售期安排.....14
（八）上市地点.....14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15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15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15
（十二）发行对象.....15
（十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23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25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26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26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2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27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27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27
（一）主要财务数据.....2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9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31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31
二、发行人律师.....31
三、审计机构.....31
四、验资机构.....32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3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33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3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34
第七节 备查文件.....35
一、备查文件目录.....35
二、查阅地点.....35
（一）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
三、查阅时间.....35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禾川科技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禾川科技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之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发行方案》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申购报价单》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广发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政旦志远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e Chua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股本总额	151,013,668 元
股票代码	688320.SH
股票简称	禾川科技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项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项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
邮政编码	324400
电话	0570-7117288
传真	0570-7882868
公司网址	https://www.hcfa.cn/
电子信箱	hcfaxp@hcfa.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动机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禾川科技是一家技术驱动的工业自动化控制核心部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集成。公司自设立起即以成为最具价值的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及方案提供商为使命，秉承“创新、诚信、服务”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核心技术及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国产产业链自主整合、优质终端客户自主开拓，力争成为一家在技术和产品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工业自动化企业，助力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禾川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系统、PLC 等，覆盖了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控制层、驱动层和执行传感层，并在近年沿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延伸，涉足上游的工控芯片、传感器和下游的高端精密数控机床等领域。其中，伺服系统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搭载自主研发的编码器，在定位精度、速度控制、额定转矩等核心性能指标上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在国内品牌厂商中保持优势地位，2022 年公司在通用伺服系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41%，境内品牌中位列第二，2025 年市场占有率为 3.2%，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同时，公司近年还加大了在工控芯片领域的布局，自主研发设计的驱动控制一体化 SIP 芯片集成了主控 MCU、存储、运动控制算法和工业实时以太网 IP，目前已实现对外销售。

禾川科技是行业内少有的具有深度制造能力的工业自动化厂商，建有自主化压铸、CNC 精密加工、电子贴装、自动组装的全流程工厂，可以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及压铸件生产到零部件组装的完整产业链，保证生产弹性的同时还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柔性化生产各类非标产品，确保了产品的品质及供货的及时性。同时，公司还在现有各类自动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运用 ERP、MES 系统，将生产工艺与自动化设备有效融合，可以达到各产线信息可共享、最佳产能可规划、生产流程可追溯，初步实现了生产过程中自动化与数字化的融合。

禾川科技将行业前沿技术、对工业自动化市场的深刻理解以及先进的管理体系融入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中，产品目前已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光伏、锂电池、包装、纺织、物流、机器人、木工、激光等行业，并覆盖了比亚迪、工业富联、宁德时代、顺丰控股、三通一达、隆基股份、捷佳伟创、迈为股份、拉普拉斯、先导智能、蓝思科技、埃夫特、邦德激光、卡诺普等多家行业龙头企业。同时，

公司还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可以就近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贴身技术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客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较高。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修订稿。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本次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22 号）。

202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主承销商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 293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9:00-12:00 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和港股通）10 家、7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6 家证券公司、28 家保险机构、11 家 QFII 投资者、127 家其他机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 9:00-12:00，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份申购报价单。当日 12 点前，除 4 家公募基金和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19 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产品的申购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48	50,000,000.00
2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1000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66	25,000,000.00
			32.14	30,000,000.00
3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4.05	6,300,000.00
4	胡陆超	自然人	30.50	70,000,000.00
			31.50	70,000,000.00
			32.00	70,000,000.00
5	上海仟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0.50	80,000,000.00
			31.50	80,000,000.00
			32.00	80,000,000.00
6	关朝余	自然人	34.00	12,000,000.00
			33.00	20,000,000.00
			32.10	30,000,000.00
7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2	9,000,0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3.69	10,500,000.00
			32.19	24,000,000.00
9	张光伟	自然人	32.50	6,300,000.00
			31.20	6,310,000.00
			30.26	6,320,000.00
10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43	20,000,000.00
			32.51	40,000,000.00
			30.91	88,000,000.00
11	林金涛	自然人	31.80	6,300,000.00
			30.26	8,000,000.00
12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44	6,300,000.00
			30.26	6,30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0	15,000,000.00
			30.26	20,000,000.00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0.70	10,000,000.00
			30.26	15,000,000.00
1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0	8,000,000.00
			30.26	10,000,000.00
16	薛小华	自然人	32.33	6,500,000.00
			32.03	10,000,000.00
			31.33	18,000,000.00
1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3	6,300,000.00
1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2.16	7,430,000.00
			31.42	12,820,000.00
			30.68	17,950,000.00
19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93	6,500,000.00
			30.59	7,700,000.00
			30.26	8,000,00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3.99	6,300,000.00
			33.09	7,850,000.00
			31.99	31,100,0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3.87	8,000,000.00
			32.77	21,700,000.00
2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75	6,300,000.00
2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1	6,300,000.00

（3）发行对象与获配情况

1）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竞价结果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价结果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726	49,999,988.16	6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3,781	39,999,996.96	6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363	24,999,994.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	23,999,978.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751	21,699,992.16	6
6	关朝余	621,890	19,999,982.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092	7,849,998.72	6
8	薛小华	202,114	6,499,986.24	6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195,895	6,299,983.20	6
10	张光伟	195,895	6,299,983.20	6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895	6,299,983.20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126	6,050,132.16	6
合计		**6,840,796**	**219,999,999.36**	

2）最终配售结果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6年10月22日向本次发行的12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时间缴纳认购资金。其中，11 名获配投资者均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1 名获配投资者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因其自身资金安排，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了缩量认购意向，经各方审慎协商，获配投资者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发行人签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最终完成部分缴款，实际认购金额为 35,999,968.32 元。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726	49,999,988.16	6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9,402	35,999,968.32	6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7,363	24,999,994.08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268	23,999,978.88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751	21,699,992.16	6
6	关朝余	621,890	19,999,982.40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092	7,849,998.72	6
8	薛小华	202,114	6,499,986.24	6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195,895	6,299,983.20	6
10	张光伟	195,895	6,299,983.20	6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895	6,299,983.20	6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126	6,050,132.16	6
合计		**6,716,417**	**215,999,970.72**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716,41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716,41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30.26 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32.1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28%。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999,970.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223,317.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76,653.3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6年10月22日向本次发行的12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15,999,970.72 元。

2026 年 10 月 28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政旦志远验字第 26000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16,4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5,999,970.7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4,223,317.38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76,653.3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716,41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05,060,236.3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6,716,41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芹江东路 288 号 3 幢 A407-2 室

出资额：壹佰亿零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孟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554,7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 288 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 1 商幢 2-10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君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119,402 股

限售期：6 个月

（3）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9-2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严宓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777,3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238,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746,268 股

限售期：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674,751 股

限售期：6 个月

（6）关朝余

身份证号码：310105196903******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南际路 40 号

获配数量：621,890 股

限售期：6 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整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44,092 股

限售期：6 个月

（8）薛小华

身份证号码：320102197010030022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汉府街 6 号 1 幢 503 室

获配数量：202,114 股

限售期：6 个月

（9）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24 层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传书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张光伟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408120053

投资者类别：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树汤路 66 号凯旋花园 4 座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海农公路 1668 弄 11 号 1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宗彦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95,895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唐泳

经营范围：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188,12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关朝余、薛小华、张光伟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

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1000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5、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

本次禾川科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中等偏高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衢州信安众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2	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琛达豪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3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和光中证 1000 量化对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6	关朝余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8	薛小华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9	深圳市蓝海创赢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激进型）	是
10	张光伟	普通投资者 C4（积极型）	是
11	中铖润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铖润智价值成长安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1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是

经核查，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6、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证券代码：688320.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2 名，均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6,716,417	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013,668	100.00	151,013,668	95.74
合计	**151,013,668**	**100.00**	**157,730,08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1	王项彬	2,238.07	14.82%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2	项亨会	819.70	5.43%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3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4	4.58%	其他	流通股份
4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86	2.32%	其他	流通股份
5	徐晓杰	349.19	2.31%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6	魏中浩	320.01	2.12%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	1.72%	其他	流通股份
8	鄢鹏飞	243.36	1.61%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94	1.56%	其他	流通股份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94	1.43%	其他	流通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合计		**5,725.30**	**37.91%**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性质
1	王项彬	2,238.07	14.19%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2	项亨会	819.70	5.20%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3	衢州晴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24	4.39%	其他	流通股份
4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0.86	2.22%	其他	流通股份
5	徐晓杰	349.19	2.21%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6	魏中浩	320.01	2.03%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47	1.92%	其他	流通股份
8	詹国强	268.00	1.70%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4.70	1.68%	其他	流通股份
10	鄢鹏飞	243.36	1.54%	境内自然人	流通股份
合计		**5,849.60**	**37.09%**	-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会计信息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8,928.59	120,695.77	123,707.65	145,022.52
非流动资产	75,393.81	75,901.88	73,338.06	70,621.32
资产总计	234,322.39	196,597.65	197,045.71	215,643.84
流动负债	101,439.37	65,902.41	57,413.34	54,076.48
非流动负债	9,008.89	9,030.92	8,620.32	5,110.08
负债合计	110,448.26	74,933.33	66,033.66	59,18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4,100.75	121,375.30	131,710.82	156,872.91
少数股东权益	-226.62	289.02	-698.77	-415.64
股东权益合计	123,874.13	121,664.32	131,012.05	156,45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34,322.39	196,597.65	197,045.71	215,643.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883.04	101,729.31	81,066.87	111,647.93
营业利润	1,508.10	-14,853.38	-18,744.28	4,931.27
利润总额	1,473.37	-14,835.78	-18,725.53	4,832.28
净利润	1,549.07	-14,305.01	-17,630.70	5,18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9.85	-13,004.40	-16,509.44	5,355.53
少数股东损益	-720.77	-1,300.61	-1,121.26	-166.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8.19	699.45	-7,187.38	-4,72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76	-292.35	-9,883.71	-23,26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14	-5,276.84	7,152.04	6,150.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4	40.86	-4.38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9.93	-4,828.88	-9,923.44	-21,845.50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83	2.15	2.68
速动比率（倍）	1.10	1.36	1.47	1.84
资产负债率	47.14%	38.12%	33.51%	27.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1.81	1.47	2.21
存货周转率（次）	2.34	1.98	1.32	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22	8.04	8.72	10.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4	0.05	-0.48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32	-0.66	-1.45

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注：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系年化后数据。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5,643.84 万元、197,045.71 万元、196,597.65 万元和 234,322.39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7.25%、62.78%、61.39%和 67.82%，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186.57 万元、66,033.66 万元、74,933.33 万元和 110,448.2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达到 91.37%、86.95%、

87.95%和 91.84%，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总负债的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45%、33.51%、38.12%和 47.14%，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变得多样，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规模占比上升所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8、2.15、1.83 和 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1.47、1.36 和 1.10，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持续投入，银行存款下降，同时存货余额逐年下降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继续下降，主要系 2026 年度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了保持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增加了备货，从而存货及应付账款同步增加，整体上流动负债增速快于流动资产增速，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647.93 万元、81,066.87 万元、101,729.31 万元和 69,883.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9.10 万元、-17,157.75 万元、-15,745.70 万元和 1,319.51 万元。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01,729.31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25.49%；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69,883.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42%，主要系公司及时进行市场战略调整，持续深化拓展下游细分行业，有效提升细分市场份额，驱动营收规模增长。

202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45.70 万元，较 2024 年亏损收窄；202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9.51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 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收规模显著增长及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企稳回升。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刘裕俊、羊晟林

项目协办人：严国辉

项目组成员：郝晓鹏、张徐潇潇、胡盼盼、王湘棚、雷浩、张伯尧、汪沛、王杰、方浩然、刘航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住所：上海市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经办律师：姚思静、何晓恬、顾艳

联系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建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程罗铭、麦家辉

联系电话：0755-88605026

传真：0755-82900965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建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签字会计师：程罗铭、麦家辉

联系电话：0755-88605026

传真：0755-82900965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指派刘裕俊、羊晟林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其主要职业情况如下：

刘裕俊，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汇智能北交所 IPO 项目、汉嘉设计创业板 IPO 项目、汇隆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毕得医药科创板 IPO 项目、德创环保非公开发行项目、向日葵重大资产重组、鹏辉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医联网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羊晟林，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保荐代表人资格，202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禾川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赢双电机科创板 IPO 项目、陶术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越秀服务港股 IPO 项目、子不语集团港股 IPO 项目、乐舱物流港股 IPO 项目等项目。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国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 5 号

电话：0570-71172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电话：021-38676666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